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77
聯絡人：簡巧芸
聯絡電話：02-7736558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098008750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（087508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轉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「修正辦理IC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換證期程」公告乙份，詳如說明二，敬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8年5月19日移署出綜鴻字第09800740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延續執行第二階段全面發給IC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，並停止紙卡舊證發放作業，前業針對臺灣無戶籍國民、香港澳門居民等持有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對象，實施全面換發IC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。其等原持有之紙本居留證，可繼續使用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惟現為避免二種格式證件流通市面過於冗長，造成外界辨識疑慮紛擾，爰將換證期程修正為「原持有之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可繼續使用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」。並將寄發換證通知書，通知當事人於98年12月31日前，持紙卡至該署各服務站換發相同效期之IC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。有關當事人如對相關換證手續有疑慮，敬請轉知逕向該署各服務站洽詢。
- 四、檢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8年5月19日移署出綜鴻字第

擬：如另發。 組員胡淑君



09800740331號公告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公立各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〈不含北高二市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教司、國教司、社教司、中
部辦公室、國際文教處

98/05/22
16:27:08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

電子公文

（以下內容為模糊之公文正文，包含日期、受文者、發文者、及多段敘述性文字，因字跡不清，無法逐字辨識。）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出綜鴻字第098007403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辦理IC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換證期程
依據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3項、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
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4條第2、3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延續執行第二階段全面發給IC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，並停止紙卡舊證發放作業，本署分別以98年2月25日移署出綜鴻字第09800257030號公告，於98年3月2日起針對臺灣無戶籍國民，及以98年4月30日移署出綜鴻字第0980063245號公告，於98年5月1日起針對香港澳門居民等持有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對象，實施全面換發IC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上揭公告，本項換發工作實施後，原持有之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可繼續使用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，惟為避免二種格式證件流通市面過於冗長，造成外界辨識疑慮紛擾，爰將換證期程修正為「原持有之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可繼續使用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」。
- 三、為配合換證期程修正，本署將寄發換證通知書，通知當事人於98年12月31日前，持紙卡至本署各服務站換發相同效期之IC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，民眾如對相關換證手續有疑慮，可直接向本署各服務站洽詢。

署長 謝立功